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HAYX-竞磋-2025022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HAYX-竞磋-20250220），属于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盈科（淮安）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3398.93万元，资产总额为1158.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京盈科（淮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周蕊

日期：2025年3月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